##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上海办同实业有限公司投资事宜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截止目前,投资意向金 5000 万元在长江建同资金账户上。
- ●前期投资意向金有效期限的披露有误,应为 2020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24 日止。
- ●因疫情原因,导致合同目的需延期实现,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,原《投资意向协议》 中投资意向金的有效期限暂顺延两个月,即至2021年3月24日止。

### 一、上海办同前期投资背景简介

上海办同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海办同")系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市公司"或"本公司")全资子公司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翔资管")的参股子公司。上海办同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与铜陵建同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建同科创")及其业务合作方铜陵长江建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长江建同")签订了《投资意向协议》。该协议主要内容为:上海办同鉴于看好建同科创已投资的几家标的公司,愿意对其已投资的部分标的公司进行投资或者收购。为了表达诚意,在对这几家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前,上海办同需向建同科创的业务合作方长江建同支付 5000 万元的投资意向金,建同科创为此笔投资意向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,同时约定在协议签署后 6 个月内,上海办同若决定不对标的公司进行投资,则长江建同需向上海办同无息退还 5000 万元的投资意向金;若决定投资,则在正式签订投资协议后,该 5000 万元的投资意向金转为正式的投资款项。建同科创也为了表达诚意,同意在协议中约定独家排他性条款。

#### 二、上海办同投资进展情况

上海办同根据上述《投资意向协议》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、2020 年 7 月 27 日分两笔向长江建同支付了 5000 万元的投资意向金,长江建同分别出具了两份收款收据。在 2020 年 7 月 24 日长江建同出具的收据上注明有"时效至 2021 年元月 24 日",上海办同收到收据后未表示异议,同时亦没有通知上市公司。《投资意向协议》各方认为,根据"实质重于形式"的原则以及意思自治理念,该《投资意向协议》中关于投资意向金有效时间的约定应从收到第一笔意向金开始起算,即有效期为 2020 年 7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4 日。目前该笔意向金有效期未届满,上海办同未收回该笔意向金,协议各方仍就合作事宜正在加紧磋商。

2021年1月21日,上海办同、建同科创、长江建同就投资意向金有效期限的事宜签订了《投资意向补充协议》,该协议主要内容为:因疫情原因,导致合同目的需延期实现,原《投资意向协议》中6个月的期限暂顺延两个月(即至2021年3月24日)。

经我公司了解情况,由于今年疫情影响,负责尽职调查的中介机构内部核查部门无法进入现场核查,需待疫情稳定后再开展现场核查工作,因此,原收购计划需要延期实施。上海办同、建同科创、长江建同三方经友好协商,同意将投资意向金的有效期限暂顺延两个月(即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)。根据长江建同的反馈信息,5000 万元的投资意向金在长江建同资金账户上。

特此公告。

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